罪犯许新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26号

　　罪犯许新建，男，196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新建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嫖宿幼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新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2月25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许新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2012年9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5年9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8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1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1月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许新建在嫖娼过程中，不顾被害人的反抗，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被告人许新建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其行为构成嫖宿幼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，本轮考核

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8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64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5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新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